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推動及執行說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會議日期：115年8月3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簡報大綱

- 一、推動背景
- 二、政策規劃
- 三、資格證明文件機制
- 四、推動期程
- 五、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六、提問及討論

【一、推動背景】醫事人員證書核發現況



- 受限於現行考選部放榜、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及本部製發醫事人員紙本證書等作業流程，醫事人員自參加考試至取得醫事人員證書約需1.5至2個月。
- 本部現行核發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等20類證書，每年核發量約1.5至1.8萬張。其中發證量最大宗為護理師。



類別	110	111	112	113	114
醫師	1,638	1,465	1,484	1,424	1,808
中醫師	392	346	371	359	335
牙醫師	521	446	442	464	479
藥師	849	769	833	916	974
護理師	8,699	7,026	9,672	7,208	7,887
助產師	36	51	61	34	29
醫事檢驗師	513	447	474	467	362
營養師	402	323	302	700	313
物理治療師	550	618	468	606	662
職能治療師	391	361	366	392	432
醫事放射師	386	301	324	276	329
臨床心理師	151	125	174	228	200
諮商心理師	352	415	372	474	546
呼吸治療師	167	163	143	140	131
語言治療師	198	205	216	207	201
牙體技術師	288	208	238	256	200
聽力師	101	94	98	98	75
驗光師	624	550	470	411	495
驗光生	422	448	361	389	311
公共衛生師	0	187	73	40	78
總計	16,680	14,548	16,942	15,089	15,847



醫事人員端

等待投入職場之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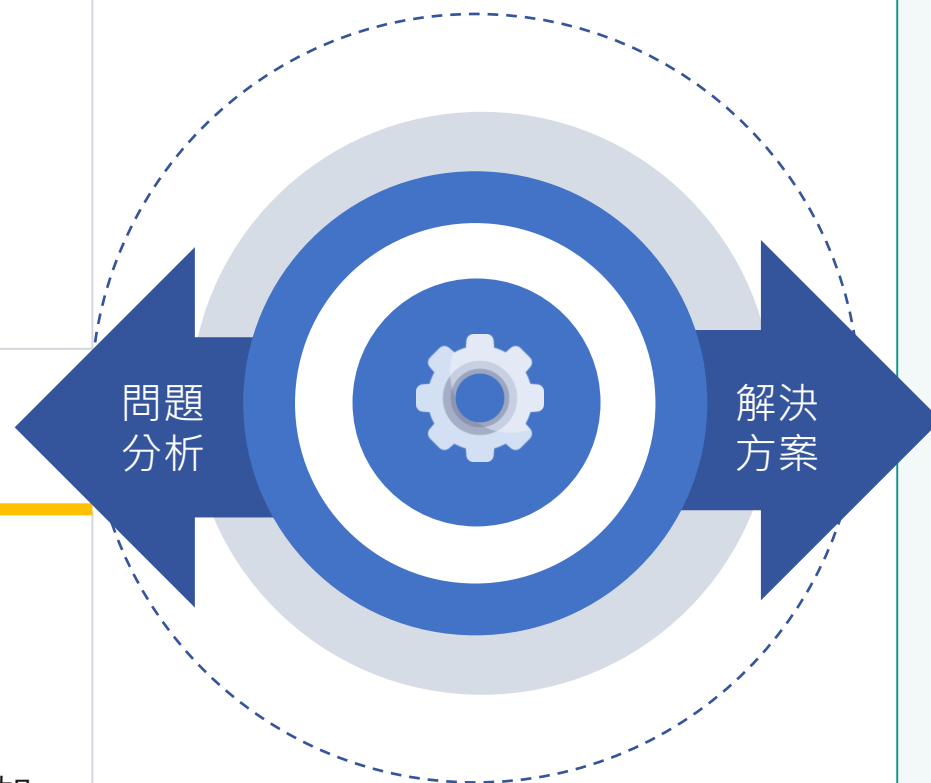
- 無法及時求職
- 無法辦理加入公工會
- 無法辦理執業登記
- 延後投入醫療服務



政府端

證書製發作業之挑戰：

- 紙本證書製發流程繁複。
- 大量放榜期間行政負擔增加。
- 民眾詢問、催件及陳情案件增加。
- 耗費行政及人力成本。



政策回應

本部建置「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查詢及下載服務。

預期達到以下效益：

- ✓ 縮短投入職場等待時間。
- ✓ 兼顧便民服務與行政效能。
- ✓ 推動醫事人員證照服務數位轉型。

現行



紙本證書

傳統作業模式，
核發時程較長，存在人力投入空窗期

過渡措施



資格證明文件

關鍵過渡措施，
縮短放榜後至領證之等待期間，兼具資格查驗

目標



數位證書

政策目標，
全面推動醫事人員數位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機制】資格證明文件介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本措施由醫事司規劃推動，並由資訊處負責系統建置及資料介接開發，提供便利、安全可被驗證之資格證明服務。

護理師資格證明

田○蓁

身分統一證號：A123456789

民國○○○年○○月○○日出生

證書字號：○字第○○○○○○○號

經考試院護理師考試及格，依據護理人員法規定將給予證書。

正式證書尚在製作中，本資格證明僅供醫事人員辦理求職、加入公會及執業登記之用。

有效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證明有效期間自榜示日起算90天內，期限屆滿即失效。



▲ 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圖示

適用
對象



經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榜示及格，且已領有考試及格證書，初次請領醫事人員證書者。



完成繳納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及衛福部醫事人員證書費用。

使用
時點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核發日後。

文件
定位

於本部核發正式醫事人員證書前，證明持有人擁有醫事人員資格之文件。
不取代正式證書。

有效
期間

自榜示日起90天內。

用途

供醫事人員求職、加入公會及辦理執業登記。

【三、資格證明文件機制】查詢及下載流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特色

- 全程線上辦理
- 系統自動檢核
- 即時下載取得



1

登入系統

- 登入本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
- 申辦服務選擇「醫事人員資格證明」。

2

確認資料

- 閱讀同意事項。
- 填寫本服務申請表單，基本資料將透過會員資料自動帶入，使用者確認資料無誤。

3

系統檢核

- 自動確認考試及格證書及醫事人員證書費用繳納情形。
- 其一未繳費者，將跳出提醒且無法申請。

4

下載文件

即可查看、下載或列印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三、資格證明文件機制】查驗機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護理師資格證明

田○蓁

身分統一證號：A123456789

民國○○○年○○月○○日出生

證書字號：○字第○○○○○○○號

經考試院護理師考試及格，依據護理人員法規定將給予證書。

正式證書尚在製作中，本資格證明僅供醫事人員辦理求職、入公會及執業登記之用。

有效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證明有效期間自榜示日起算90天內，期限屆滿即失效。

- 查驗單位可持手機相機，或是桌面型掃描器，掃描該文件上QR Code。
- 系統將要求輸入文件持有人之身分證號，若驗證通過將出現該員醫事人員資格資訊；否則出現「驗證失敗」畫面。
- 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文件安全性，採「QR Code + 身分證字號」雙重驗證機制。

資料驗證

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請輸入證明文件上之身分證字號以檢視驗證結果。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確認

驗證失敗



資格證明驗證

驗證失敗

此 QR Code 無法驗證。

驗證通過



衛生福利部 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文件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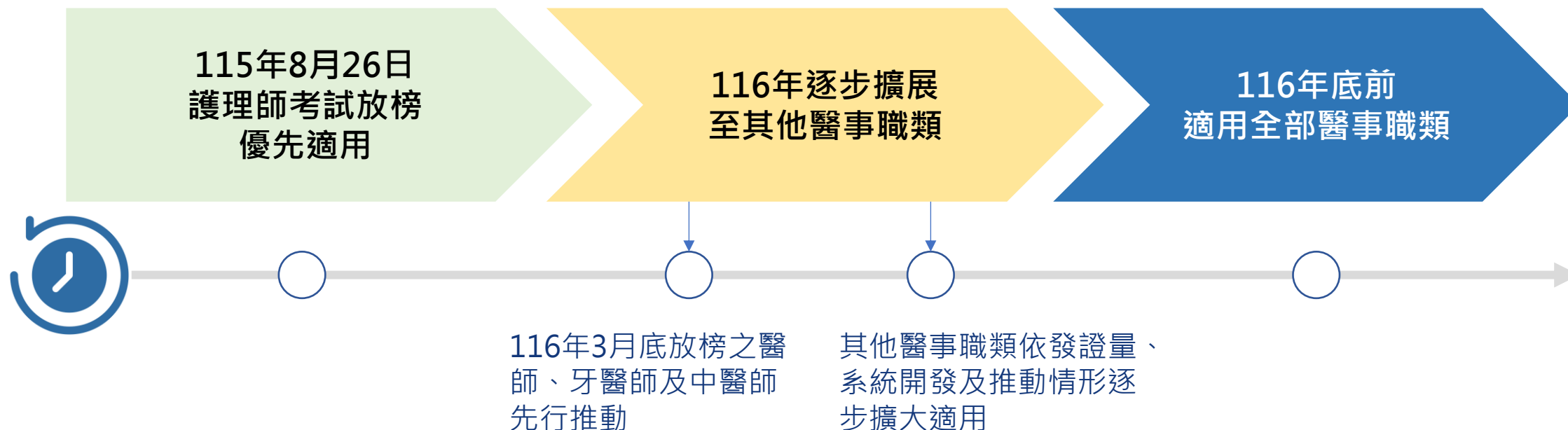
驗證通過

證明類別	護理師資格證明
姓名	廖■婷
身分統一證號	F2■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證書字號	100005
證明內容	經考試院護理師考試及格，依據護理人員法規定將給予證書。因證書尚在製作中，提供此畫面以資證明。
出具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驗證時間	2026/06/23 16:28:10

【四、推動期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本部於推動新適用醫事職類前，將函知各相關單位，確保資訊同步與作業順利。



醫事人員 公會

- 接受醫事人員持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入會申請。
- 查驗時請掃描 QR Code 並輸入身分證字號確認資格有效性。
- 請全聯會協助向各縣市公會宣導並配合辦理。



地方政府 衛生局

- 接受醫事人員持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執業登記。
- 請至本部醫事管理系統確認醫事人員資格，並輔以 QR Code 掃描驗證機制。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Thank You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